

1.2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行政执法制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常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35.7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7128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多功能大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35.7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7128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短袖衬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35.7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7128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夏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35.7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7128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外穿长袖衬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35.7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7128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内穿长袖衬衣),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2 人, 营业收入为 435.78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7.71284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卫生监督标志),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2 人, 营业收入为 435.78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7.71284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领带),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2 人, 营业收入为 435.78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7.71284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领带夹),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2 人, 营业收入为 435.78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7.71284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皮带),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2 人, 营业收入为 435.78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7.71284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